联合国 ${f A}_{CN.9/WG.II/WP.18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7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届会议 2014年2月3日至7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	导言	i		1-4	2
<u> </u>	投资	 人与	5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5-44	3
	A.	总包	下述	5-6	3
		1.	透明度公约与现行投资条约之间的关系	5	3
		2.	关于大会决议的建议草案	6	3
	B.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说明		7-44	3
		1.	透明度公约草案案文	7	4
		2.	关于诱明度公约草室的说明	8-44	8

V.13-88140 (C) GH 181213 181213





一. 导言

- 1.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责成工作组制订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法律标准。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6日至7月8日,维也纳)确认,正在制订的透明度规则是否适用于此类规则通过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现行投资条约")的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目前已经有大量投资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²在这方面,工作组讨论了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制定一项公约,各国可以籍此表示同意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其现行投资条约下进行的仲裁,另一种选择是提出一项建议,促请各国在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在条约下发生的争议时适用透明度规则。工作组还审议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可能性: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a)项以解释性联合声明的方式,或者依照《维也纳公约》第39至41条以修正或更改相关条约的方式。3
- 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委员会在通过《透明度规则》的决定中除其他外建议,"在服从相关投资条约中可能要求更高程度透明度的任何规定的前提下,在适用《透明度规则》与投资条约相符的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机制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4
- 3.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责成第二工作组拟订一项关于对现行投资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公约("公约"或"透明度公约"),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公约的目的是为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其现行投资条约的国家提供一种这样做的高效机制,但不对其他国家将使用该公约所提供的机制产生预期。5
- 4.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13年9月16至20日,维也纳)完成了对 A/CN.9/784号文件所载透明度公约的一读。按照工作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本说明载列以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所作决定(A/CN.9/794,第12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190段。

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0 段。关于所有投资条约的 网上汇编,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数据库,2013 年 11 月 27 日可在以 下网址查阅: www.unctadxi.org/templates/DocSearch_____779.aspx。

³ 工作组报告中论及透明度规则对现行投资条约适用事宜的内容的出处: A/CN.9/712, 第 85-94 段; A/CN.9/717, 第 42-46 段; A/CN.9/736, 第第 134 和 135 段; A/CN.9/760, 第 141 段; A/CN.9/765, 第 14 段。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 A/CN.9/WG.II/WP. 162, 第 22-40 段; A/CN.9/WG.II/WP.166/Add.1; A/CN.9/WG.II/WP.176/Add.1。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16段。

⁵ 同上, 第127段。

段)为基础编写的透明度公约草案说明。编写本说明供工作组在对透明度公约进行二读时审议。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A. 总体评述

1. 透明度公约与现行投资条约之间的关系

5. 工作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泛泛审议了透明度公约相对于现行投资条约的性质和影响,特别是透明度公约生效之后构成创设新义务的后订条约(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还是构成对现行投资条约的修正或变更(服从现行条约的修正或变更条款,《维也纳公约》第四章将作为次级法律渊源适用于此类修正或变更)(A/CN.9/794,第 17-22 段; 另见 A/CN.9/WG.II/WP.179,第 5-7段)。注意到在该审议阶段,有大量代表团倾向于将透明度公约视作《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下的后订条约,不过各代表团将进一步审议此事(A/CN.9/794,第 22 段)(另见下文,第 30 段)。

2. 关于大会决议的建议草案

6. 工作组似宜回顾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曾决定,不将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 授权(如上文第 3 段所回顾)列入透明度公约的序言,但在关于推荐采用透明 度公约的大会决议的建议中载列大致如下案文: "回顾委员会建议在适用《透明度规则》与投资条约相符的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机制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之目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回顾委员会决定拟订一项公约,目的是为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国家提供这样做的高效机制,但不对其他国家将使用该公约所提供的机制产生预期;认识到可能通过公约以外的方式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之目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吁请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下仲裁的各国政府考虑加入《公约》"(A/CN.9/794,第41段)。

B.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说明

1. 透明度公约草案案文

7. 透明度公约草案案文如下。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重申相信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 "深信通过逐步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将大大促进所有国家在平等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造福于各国人民,
- "认识到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办法处理国际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争议的价值,以及仲裁在各个方面广泛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
- "还认识到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争议的透明度规定需要考虑 到此类仲裁中所牵涉的公共利益,
- "相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期通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协调的法律框架,
- "注意到大量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已经生效,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这些已经订立的条约下进行的仲裁具有实际重要性,

"兹商定如下:

"适用范围

"第1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基于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投资]条约')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 "2.'[投资]条约'一语系指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该 [投资]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权利的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包括通常被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或者 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

「"解释

"第2条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考虑到促进统一适用本公约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需要。]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

"第3条

- "1.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同意,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凡是根据 2014年4月1日之前订立的下述[投资]条约进行的,不论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均应适用可能不时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 "a. 该条约的申请人国是本公约缔约方;并且

- "b. 该[投资]条约的申请人国不是本公约缔约方,或者该国已根据第 5 条作出相关保留,但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 "2.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最后一句不应适用于根据第 1 款(a)项范围内的[投资]条约进行的仲裁。
- "3. 不得援用最惠国条款以避免在本公约下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也不得援用最惠国条款以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本来不适用的情况下使该《规则》适用。

"关于今后[投资]条约的声明

"第4条

- "缔约方可声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凡是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 之前订立的下述[投资]条约进行的,不论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均应适用可能不时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 "a. 该条约的申请人国是本公约缔约方: 并且(或者)
 - "b. 该条约的申请人国不是本公约缔约方,或者该国已根据第 5 条作出相关保留,但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保留

"第5条

- "1. 缔约方可声明:
 - "a. 按标题、[投资]条约缔约方名称和[投资]条约订立日期识别的具体 [投资]条约不受本公约制约;
 - "b. 第 3 条第(1)款(a)项和(或)第(1)款(b)项,以及适用情况下第 4 条 (a)项和(或)(b)项,不应适用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某些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仲裁:
 - "c. 第 3 条第(1)款(b)项和(或)适用情况下第 4 条(b)项不适用于该缔约方是争议当事方的仲裁。
- "2. 在修正《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缔约方可在该修正通过后六个月内作出下述保留:该《规则》的此种修订本在本公约下不适用,应适用该缔约方未根据本款作出保留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最新版本。
- "3. 除本条规定的保留外,不允许对本公约作出任何其他保留。

"声明和保留

"第6条

"1. 缔约方可随时作出保留和声明,但第5条第(2)款规定的保留除外。

- "2. 声明、保留及其确认应正式通知保存人。
- "3. 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和保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声明或保留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
- "4. 保存人于本公约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保留或声明,应于保存人收到该保留或声明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 "5.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或声明的任何缔约方,可以随时撤回该保留或声明,并可在不违反第 5 条的情况下随时修改该保留或声明。此类修改或撤回应正式通知保存人。
- "6. [目的或效果是扩大《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范围的修改或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任何[其他]修改或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保存人

"第7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第8条

- "1. 本公约开放供(a)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b)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至[日期]截止。
- "2. 本公约须经本公约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 "3. 本公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对尚未签署本公约的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对领土单位的效力

"第9条

- "1.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自身是[投资]条约缔约方的,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此类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者数个领土单位,且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改其所作的声明。[缔约方可在此声明中针对其所指定的每个领土单位作出第5条所规定的任何保留。]
-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目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 "3. 一缔约国根据本条声明本公约适用于一个或者数个此类领土单位而不 是全部此类领土单位的,一地点位于不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为本公约

之目的,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4. 一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第10条

- "1. 本公约中,对'缔约方'或'缔约方'或'国家'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2. 当涉及本公约下缔约国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本公约缔约国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缔约国。

"生效

"第11条

-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 "2.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

"适用时间

"第12条

"本公约以及任何声明或保留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以及该声明或保留对每一 缔约方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提起的仲裁。

"修订和修正

"第13条

- "1. 在不少于三分之一本公约缔约国的请求下,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缔约 方会议修订或修正本公约。
- "2. 本公约修正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退出本公约

"第14条

"1. 缔约方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于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一年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 "2. 本公约将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启动仲裁程序的仲裁。
- "[**日期**]日订于[地点],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 "兹由[经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2. 关于透明度公约草案的说明

关于序言的说明

- 8.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认为,在进一步审议前两段的前提下,序言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工作组同意进一步审议保留还是删除这两段(现置于方括号内),还是使用回顾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单独一段取代之(A/CN.9/794,第35段)。
- 9. 若工作组确定使用回顾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单独一段取代这两段,则似宜审议以下措词:"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 10. 工作组似宜注意《透明度规则》的通过日期、生效日期和标题已纳入序言第五段。在序言第六段第一行,在"条约"一词前面添加了"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字样,以使序言的措词与公约第1条的措词相统一。

关于"第1条草案——适用范围"的说明

- 11. 第 1 条处理透明度公约草案的实质适用范围, 而第 3 条处理缔约方在透明度公约下的实质性义务。
- 12.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拟订的公约草案适用范围应落实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即为那些希望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国家提供一种这样做的高效机制,并增进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A/CN.9/794,第 56段)。在缔约方可(根据透明度公约第 5 条)作出具体保留限制适用范围的情况下,就透明度公约宽泛的适用范围达成了一致(A/CN.9/794,第 28、32 段;第 44-66段)。

第(1)款和第(2)款

13. 第(1)款和第(2)款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794,第 66 和 71 段)。作为起草事宜,"包括通常被称为……或者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一语放在了"其中载有……的规定的……"之后。此外,工作组似宜审议,应将"条约"一词还是"投资条约"一语作为公约中相关的界定术语,前者在《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1)款第一个脚注中作了界定,而后者据说可能在透明度公约中更为合适(A/CN.9/794,第 69 和 71 段)。

关于"第2条草案——解释"的说明

14. 工作组同意在二读时进一步审议保留还是删除第 2 条草案(现置于方括号内)(A/CN.9/794, 第 83-88 段), 尤其是该条文与《维也纳公约》放在一起是否对解释本公约有什么影响。

关于"第3条草案——《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的说明

15. 第 3 条草案以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提案草案作为基础(A/CN.9/794, 第 51、97 和 105 段)。

第(1)款

"可能不时修订的"

16.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商定在第 3 条加入大意如"可能不时修订的"这样的措词,还商定就可能在这方面作出保留作出规定(见透明度公约第 5 条第(2)款)(A/CN.9/791,第 91-93、100 段)。

"不论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

17.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认为,不论投资人在相关投资条约下选择什么仲裁规则,透明度公约均应适用。透明度公约第 5 条第(1)款(b)下的保留允许对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某些程序规则进行的仲裁限制适用透明度规则(A/CN.9/794,第30-32段)(另见下文,第33段)。

"2014年4月1日之前订立的"

18. 根据第3条,《透明度规则》适用于2014年4月1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 这反映了工作组的一项决定,即透明度公约适用于今后的投资条约应是例外情况,因此缔约方应当明确声明(根据透明度公约第4条),透明度公约将适用于2014年4月1日或之后订立的投资条约(A/CN.9/794,第57、58和90段)。

"申请人国"

19. 工作组似宜注意,对第(1)款(a)项和(b)项使用"申请人国"一语(而不使用"缔约方")可能带来困难提出了关切,例如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A/CN.9/795,第95段),针对这一关切,修改了第10条第(1)款,规定在透明度公约中对"国家"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a)项和(b)项

- 20. (a)项和(b)项根据工作组的请求分成两种情况处理透明度公约的效力:投资 人本国和被申请国均加入透明度公约时透明度公约的效力,以及只有被申请国 加入透明度公约时透明度公约的效力。
- 21. 在后一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透明度公约相当于就使用《透明度规则》向投资者作出的普遍性单方面提议,即使投资人本国并非透明度公约缔约方或

已作出保留(A/CN.9/794, 第 23-29 段; 第 48 段; 第 104-114 段)。

第(2)款

22. 第(2)款的目的是确保《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最后一句——其内容是"《透明度规则》与条约有冲突的,不论本《规则》有何规定,仍以条约规定为准"——不会起到抵消透明度公约效力和宗旨的作用(A/CN.9/794,第 77、79、101、109-112 段)。第(2)款不适用于(公约第 3 条第(1)款(b)项下的)单方面提议,也不适用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后订立的条约。

第(3)款

- 23. 作为原则问题,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对某些投资条约排除适用透明度公约会不会触发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问题(A/CN.9/794,第 118 段)。据指出,最惠国条款可否适用于程序性事项,在这个问题上仲裁实践并不统一;无论如何,工作组关于这一事项的审议不能够、也不应当解释为就最惠国条款是否适用于投资条约下的争议解决程序持某种立场(A/CN.9/794,119段)。6
- 24. 透明度公约中加入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条文, 意在澄清申请人不能⊖援引最惠国条款, 声称另一项条约中非透明的争议解决条款对其更有利, 从而避免适用《透明度规则》; 或者□相反, 在《透明度规则》本来不适用的情况下, 援引最惠国条款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其仲裁(A/CN.9/794, 第 120 和 121 段)。

关于第4至6条草案的说明

- 25.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认为,透明度公约下可作出保留的事项可描述如下:(一)对某些投资条约排除适用透明度公约;(二)排除根据某些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三)排除第3条第(1)款(b)项规定的适用;及四排除《透明度规则》修订版或修正版的适用。这些保留将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载于第5条(A/CN.9/794,第116和117段)。
- 26. 工作组一致认为,一缔约方加入透明度公约,然后又利用保留排斥公约的全部内容,这样做是不可接受的(A/CN.9/794,第131-133段)。
- 27. 工作组还商定,应当纳入关于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今后的投资条约的声明。该声明载于第 4 条 (A/CN.9/794,第 116 和 117 段)。

第4条(关于今后条约的声明)

28.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在缔约国作出声明的情况下,应允许透明度

⁶ 国际法委员会设立的最惠国条款研究小组曾指出,最惠国条款能否适用于争议解决条文,这是条约解释的问题,因此取决于每项具体条约。多数情况下,如果现行双边投资条约下最惠国条款没有明确规定包括还是不包括争议解决条款,这时会出现解释问题。例如,见《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7/10),第162段。

- 公约适用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后订立的投资条约("今后的投资条约") (A/CN.9/794, 第53-58段; 第116-117段)。
- 29. 按现在的措词,第 4 条规定,一缔约国可在相关投资条约其他缔约方作出相同声明时将透明度公约适用于今后的投资条约,并且(或者)可单方面将透明度公约适用于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争议。因此,第 4 条完全是"选择适用"条款。
- 30. 如果透明度公约适用于今后的投资条约,且此类条约的缔约方也是透明度公约的缔约方(见第 4 条(a)项),工作组似宜审议就透明度公约所规定义务而言两项条约之间关系如何。例如,工作组似宜审议,透明度公约生效之后订立的一项今后投资条约就其关于透明度的规定而言是否相当于一项后订条约,特别是今后投资条约中透明度条款——其保密条款——的存在对透明度公约中的义务有何影响。
- 31.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已明文规定第5条下的保留适用于第4条下的声明。

第5条(保留)(以前草案中编为第4条)

- 32. 关于第 5 条第(1)款(a)项,工作组一致认为,规定透明度公约仅适用于各国通过时以肯定方式列出的投资条约,将违背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而是应由希望对某些条约排除适用透明度公约的国家在其保留中列出排除在外的条约(A/CN.9/794,第122段)。
- 33. 第 5 条第(1)款(b)项下保留的后果是,透明度公约的适用限于选择根据作出保留缔约方的投资条约中的某些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这应理解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包括在该项保留的范围之内(A/CN.9/794,第 138 和 139 段)。
- 34. 关于第 5 条第(1)款(c)项,工作组似宜回顾其一致意见,即对于第 3 条第(1)款(b)项条文(和第 4 条中的相应条文)作出保留,意味着一缔约方在特定时间点不愿就适用《透明度规则》作出总括性单方面提议。但是,这与该国在其后某个时间点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a)项同意将该《规则》适用于特定仲裁并不矛盾(A/CN.9/794,第 113 段)。
- 35. 工作组似宜审议,若一项投资条约的各缔约方根据透明度公约作出不同保留(例如,在《透明度规则》作出修订的情况下采用不同的《透明度规则》,或者根据第5条第(1)款(b)项作出保留对不同的仲裁规则排除适用透明度公约),则适用的保留应为争议所涉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在透明度公约中添加一则条文,以澄清此种情况下各项保留之间的相互关系。
- 36. 关于第(3)款,工作组似宜回顾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明确表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即只能作出透明度公约中列举的那些保留(A/CN.9/794,第147段)。

第6条(声明和保留)(以前草案中载于第4条的条文)

37. 关于第(4)款,工作组商定,如果允许在加入之后提出保留,就要求规定一个时间点(该时间点需作进一步审议),然后规定存储处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期满保留方可生效(A/CN.9/794,第 123-126 段;第 149-152 段)。该期限被认为

足够长,可以防止滥用。

38. 关于第(6)款以及现有保留或声明的修改或撤回,工作组认为,如果撤回或修改提供了更高而非更低的透明度,则可能需要比十二个月更短的期限(A/CN.9/794,第 153-157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确定两个时间段("降低透明度"为一年,"提高透明度"为六个月)是否会导致混乱和(或)缺乏确定性,以及此种确定的暗含的判断标准是否足够简单并被统一采用。

关于"第8条草案——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的说明

(以前草案中编为第6条)

39. 第 8 条反映了工作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建议(A/CN.9/794, 第 161-164 段)。

关于"第9条草案——对领土单位的效力"的说明(以前草案中编为第7条)

40. 第 9 条反映了工作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建议(A/CN.9/794,第 165-167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如第(1)款最后一句(现置于方括号内)所规定,允许缔约方针对其领土单位作出(第 5 条所规定的)的保留。

关于"第10条草案——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的说明

(以前草案中编为第8条)

41. 如第 8 条所规定,除了"国家"之外,公约还允许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特定类型国际组织也就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根据第 8 条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定义,已按照工作组的决定简化第 10 条的措词(A/CN.9/794,第168-170段)。

关于"第11条草案——生效"的说明(以前草案中编为第9条)

42. 第 11 条纳入了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商定的起草方面的修改意见 (A/CN.9/794, 第 171-175 段)。它反映了就透明度公约生效所需要的签署国数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一数目定为三个 (A/CN.9/794, 174 段)。

关于"第12条草案——适用时间"的说明(以前草案中编为第10条)

43. 第 11 条草案涉及就缔约方在透明度公约下承担的国际义务而言透明度公约的生效问题,第 12 条草案则确定透明度公约对于仲裁程序的适用的启始点。透明度公约仅适用于未来,就是说,仅适用于公约生效之日后启动的仲裁。"对每一缔约方"这一用语意在表明,该条指的是透明度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的时间,而不是透明度公约一般生效的时间(A/CN.9/794,第 158 和 176 段)。

关于"第13条草案——修订和修正"的说明(以前草案中编为第10条)

44. 第 13 条反映了工作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建议(A/CN.9/794,第 177-178 段)